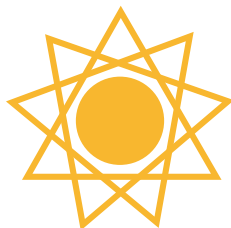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備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截止日期)前獲悉數達成或履行。因此，配售協議未有成為無條件，並已告失效。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a)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且不損害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產生的權利及責任；及(b)本公司應補償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或與其相關而實際產生的開支，以最高金額100,000港元為限(「補償」)。本公司將毋需向配售代理作出任何補償。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方時俊先生、范欣先生、秦伯翰先生、梁偉傑先生、蔣建智先生、應勇先生及Jerome Jean Jacques Loubert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厚謙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及陳夢思女士。